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047-GDHC

采购单位：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18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2
附件《2020 年河池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公告（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047-GDHC）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河池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涵盖环境监测类项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近两年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暂停资质或者立案查处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 7、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磋商文件竞标人竞标。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047-GDHC

采购内容：城市机动车尾气抽测、刁江预警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城市黑臭水体预警监测、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抽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金额约：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三、磋商时间：2020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四、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磋商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止，潜在竞标人可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

六、保证金交存银行和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由竞标人自行在系统内的相应项目中查询。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晶

联系电话：0778-2259851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2、采购单位名称：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吴旭先

联系电话：0778-2212017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文体路 41 号

3、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4、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竞标保证金事宜咨询电话：0778-2301278；联系部门：财务部

（2）磋商文件发售事宜咨询电话：0778-2302718；联系部门：交易服务部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bg.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047-GDHC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能清晰反映该单位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能力范围涵盖环境监测类项目，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近两年来未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暂停资质或者立案查处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 7、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磋商文件竞标人竞标。
3	磋商报价：竞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 标准胶装装订）
5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由竞标人自行在系统内的相应项目中查询。
7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 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8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11】55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12	现场勘察：自行考察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竞标人，请各竞标人注意查询。 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起止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0-C3-000047-GDH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11】55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

7) 竞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8)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 竞标报价包含项目服务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 竞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和竞标总报价，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

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7.3 竞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8. 竞标货币

8.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胶装并完整提交。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 对未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款，不计息。

11.3.2 对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复印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合同复印件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于评审前由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5 最后报价

14.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5.4 参照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1)– (16)视为供
应商串通竞标）：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

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0.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对于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采购）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息。

2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4.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要求。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河池市 2020 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测项目

- 1、城市机动车尾气抽测。
- 2、刁江预警监测。
- 3、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4、城市黑臭水体预警监测。
-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抽测。

二、监测内容

1、城市机动车尾气检查抽测：不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气抽检，预定每年抽检次数 40 次，每次抽检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抽检项目为烟度值、发动机转速等项目。

2、刁江预警监测：每半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24 次；每次监测 4 个断面，分析项目为 pH 值、铅、镉、铊、锑、砷等 6 个项目。

3、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企业名单参照《河池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频次为每半年监测一次（采样时间为 6 月和 11 月），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开展监测。尚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企业根据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城市黑臭水体预警监测：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预警监测，监测对象为内河（肯研河、温平河），监测频次为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采样时间为 5 月和 9 月，监测项目为：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4 项指标。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抽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需要，对人造板行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抽检，监测指标为 VOCs 等有机物指标，监测频次为 2 次/年（上下半年各 1 次）。

以上具体监测内容详见附件《2020 年河池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内容》。附件 P39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年限：2020 年（合同签署时间开始算，服务时间为一年）

2、监测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成果交付

供应商应准备下述报告稿并定期提交采购人

报告	实施时间
环境监测报告（一式伍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按照《2020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 2020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执行
环境监测总结、质量分析报告（一式两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4、因财政对本次招标采购预算进行调整，因此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供应商报价不应超出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定方法中划分档次的，由评委综合定档，各评委成员在档次范围内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竞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些产品竞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竞标价格明显低于多数竞标人竞标报价却高于其竞标产品自身市场价格（以采购单位对该竞标产品的审计价格并经评标委员会及监督人员同意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并且响应文件未对此进行相关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被采购单位采纳的】，视为用低端产品恶意谋取成交行为，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竞标无效。

(五)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竞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5%（含）的，竞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8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竞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②2018 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③2016~2018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竞标人自身成本的竞标价，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技术分.....60 分

2.1. 监测方案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整体方案的整体性编制讨论后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该档次内独立评分。

一档（10.1~15 分）：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在现行行业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技术条件下，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获得相对准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成果），方法合理、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监测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有力（能明确拟派往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分工明确，能结合发包人有可能提出的要求或行业所属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分析解决），项目风险预测、防范，应急措施等）。

二档（5.1~10 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监测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有相关匹配措施），方法符合要求。

三档（0~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监测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2.2.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分.....15 分

一档（10.1~15 分）：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全面，方法得力、科学，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力）。

二档（5.1~10 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基本得力）。

三档（0~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不得力）。

2.3. 投入仪器设备、实施人员及采样车辆分.....30 分

1) 投入的仪器设备分 (满分 14 分)

竞标人配备本项目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所需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气相色谱仪、VOCs 采样仪,以上仪器均有得满分 12 分,每少任意 1 样仪器扣 2 分。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采购发票复印件、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照片,否则不得分。

竞标人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能够自行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的,得分 2 分;竞标人不具备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需分包给其他公司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的,得分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采购发票复印件、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照片,否则不得分;需分包给其他公司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提供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2) 投入的实施人员分 (满分 10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类或分析类专业等专业毕业证书,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相当于同等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相当于同等职称及以上的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相当于同等职称及以上,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其他人员 10 人以上具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 人及以上有从事过监督性监测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监测报告。

3) 投入的采样车辆分 (满分 6 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 2 辆及以下得 2 分;3~5 辆(含)得 4 分;6 辆及以上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可投入项目相关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资质能力、业绩信誉分.....30 分**3.1. 资质能力分.....16 分**

①具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6 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环境检测资质能力满分 7 分:200 项及以下的得 2 分;200~400 项(含)的得 3 分;400~600 项(含)的得 4 分;600~800 项(含)的得 5 分;800~1000 项(含)的得 6 分;1000 项以上的得 7 分。

③竞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取得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2. 业绩分.....12 分

竞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承担过环境监测(其中含水质、废气、VOCs、机动车监测、重金属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监督性监测等)项目,每个项目得分为 0.5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监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验,否则此项不得分);

3.3 财务状况分.....2 分

竞标人近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

表（注：对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要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连续 2 年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1 分,连续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财务状况差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1、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竞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竞标人自身成本的竞标价，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竞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竞标或成交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说明：

本竞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注：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 2) 供应商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必须提交)
- 7) 竞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竞标无效)
- 8)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例如:人员配置表、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等)。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磋 商 书（格式）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因自身原因，失去联系或无法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可以认定报价为最后报价或拒绝磋商（对不同意见，以投票表决形式，少数服从多数确定）。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章。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交);
- 4)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交)

6)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竞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复印件, 必须提交, 否则竞标无效)

8) 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相关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例如: 人员配置表、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等)。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乙方应完成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二条 工程进度

本项目实施年限为: _____ 年。

第三条 工作人员

1、乙方应为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1.2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项；

1.7 负责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部门的配合；

1.8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赶工酬金，但该提前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专题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周期；

1.10 甲方需提供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材料（相关行政部门规划（或批复）文件、选址等批复手续）；

1.11 甲方需提供与本项目各分项等有关材料（含电子文档）。

2、乙方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程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

2.2 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3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专题技术服务，保证工作质量；

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2.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专题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6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2.7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其他咨询工作；

2.8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2.9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无偿修改方案；

2.11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专题技术服务任务，乙方对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1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工作文件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要求，编制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2、《成果文件》装订要求：_____，分别包括文本级附件、附图一式____套、可编辑电子文档____份（U 盘）。

第六条 专题技术服务费

1、合同模式：本合同模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即合同酬金包括完成项目相应专题技术（水

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专题技术服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价格调整:不调整。该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化。

3、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咨询服务服务费内容

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咨询服务服务费,是咨询服务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管理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3.2 咨询服务服务费用的支付周期: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___%;从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每年___月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年度所有报告(中英文)获得甲方认可并出具不反对意见十日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年___月提交完工评估报告(中英文)获得认可且受到监督管理部门无修改意见通知十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发包方每支付一笔费用前 7 日,服务方应事先开具等额发票。如果服务方延误开发票,发包方有权相应延误付款。

3.3 咨询服务服务费的调整:咨询服务服务费不随国家收费标准调整而调整。

3.4 咨询服务在进行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需要,管理办应有足够的咨询服务人员。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包含在管理单位的咨询服务服务费用的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3.5 支付担保:发包人不向咨询服务提交支付担保。

3.6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发包人在接到咨询服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请款申请及按照拨款单位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专题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甲方

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1.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编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编制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4 涉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文件》；

2.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2.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2.4 涉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酬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 20%。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酬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合同总酬金的 20%。

4、乙方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酬金的百分之百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设计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编制咨询费，此外乙方根据方案成果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编制咨询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河池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8、甲乙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2020年河池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污染源监测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气	厂界	废水
1	制糖（5家）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2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石别糖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2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3		广西凤糖罗城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4		广西都安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5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达华制糖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6	淀粉（1家）	都安红河淀粉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总氰化物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2次/生产期内（间隔大于15天）
7	造纸（3家）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次/半年
8		宜州市神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次/半年

9		广西河池龙泰纸业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10	水泥（3 家）	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4 个废气排放口：（1）2 个窑尾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2）2 个窑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氨（氨气）	1 次/半年
11		广西河池国投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2 个废气排放口：（1）窑尾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2）窑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氨（氨气）	1 次/半年
12		广西都安鱼峰西江水泥有限公司		2 个废气排放口：（1）窑尾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2）窑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氨（氨气）	1 次/半年
13	氮肥（1 家）	广西万屹工贸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苯并[a]芘	1 次/半年
14	火电（2 家）	环江理昂农林废弃物热电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林格曼黑度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5		广西宜州琦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6	农药（1 家）	广西易多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池化工厂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总有机碳、磷酸盐、氟化物（以 F ⁻ 计）、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甲醛、有机磷农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半年

17	原料药(1家)	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甲醛、乙醛、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18	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冶炼、锑冶炼）（12家）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19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个废气排放口：（1）熔炼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2）精炼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20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	3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21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大厂冶炼厂		2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22		广西金山钢锆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23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六价铬、总锑、总锡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1）选矿车间：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2）冶炼车间：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24		南丹县正华冶炼厂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 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六价铬、总锑、总锡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25		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26		河池市富源废渣再生利用金属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27		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28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29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 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六价铬、总锑、总锡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生产时监测）
30	铁合金冶炼（1 家）	广西大化县兴辉锰业有限公司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4 个点：颗粒物	1 次/半年

31	铅蓄电池 (1家)	广西超威鑫锋能源 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废水流量、总铅	2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32	肥料制造 (复混肥料制造) (1家)	广西力源肥业科技 农化有限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次/半年
33	牲畜屠宰 (2家)	河池市三和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家畜屠 宰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磷酸盐、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厂界4个点：臭气浓度	1次/半年
34		河池市宜州区顺佳 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磷酸盐、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厂界4个点：臭气浓度	1次/半年
35	有色金属 采选(24家)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分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36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3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车河选矿 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3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铜坑矿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六价铬、总锡、总锑			
39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灰乐工区选矿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0		广西博锋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1		南丹弘基选矿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2		河池市五圩恒丰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3		河池市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佳正选矿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4		河池市泰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5		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六价铬、总锡、总锑			
46		河池市金城江区保平锌多金属选矿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7		广西北山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8		广西环江银河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49		广西环江银河有限责任公司下巴矿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0		环江县新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1		广西拓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拉么锌矿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2		广西南丹德法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六价铬、总锡、总锑			
53		南丹南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4		南丹县车河镇拉么综合选矿总厂马鞍山分厂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5		南丹县茂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6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矿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7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8		南丹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4个点：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1次/半年
59	化学原料（1家）	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原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流量	2个废气排放口：（1）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2）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60	酒制造(5家)	广西罗城科潮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1		广西丹泉酒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2		广西德胜红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3		广西中天领御酒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4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	1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65	环境治理(1家)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个废气排放口：(1)1号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2)2号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4个点：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烷、氯	1次/半年
66	水处理(14家)	河池市国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4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次/半年
67		广西河池市瑞洲水务有限公司	1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4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次/半年

68		河池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6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0		广西鑫华源水务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1		南宁市桂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罗城分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2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3		天峨县污水处理厂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4		东兰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5		巴马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6		广西凤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凤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7		都安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8		广西大化绿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水温、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烷基汞、总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粪大肠菌群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79		南丹县重金属污水处理管理站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以 F ⁻ 计）、硫化物、石油类、总锌、总铜、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总镍、六价铬、总锡、总锑		厂界 4 个点：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80	人造板（1 家）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1 个废水排口：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甲醛	2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流速、颗粒物、氮氧化物、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4 个点：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黑臭水体预警监测

县区	水体名称名称	监测断面			废水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金城江区	肯沿河	碧桂园门口	现代职业学院门口	自来水公司处	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 ₃ -N）、氧化还原电位（ORP）	第二、四季度各监测一次。采样时间为6月和11月
金城江区	温平河	金城江西站处	玉峰路处	入龙江河铁路处	同上	同上

刁江重金属预警监测

序号	水体名称名称	监测断面	废水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刁江	金城江区五圩段、南丹县大厂段、南丹县车河断，共设置 4 个监测断面：1#车河河金城江区长老乡金洞村、2#大厂河金城江区长老乡平村村岜腊屯、3#刁江金城江区九圩镇那浪桥、4#五圩河金城江区五圩乡花陇村	pH 值、铅、镉、铊、锑、砷	每半月监测一次（监测间隔不得少于 7 天），每月监测 2 次，全年监测 24 次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性质	监测断面
1 [#]	车河河	干流	金城江区长老乡金洞村
2 [#]	大厂河	支流	金城江区长老乡平村村岜腊屯
3 [#]	刁江	干流	金城江区九圩镇那浪桥
4 [#]	五圩河	支流	金城江区五圩乡花陇村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抽测

序号	行业类别	县(区)	企业名称	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	监测频次
1	胶合板制造	宜州区	河池市轩河建材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胶合板制造	环江县	环江四海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胶合板制造	宜州区	广西河池宜福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胶合板制造	宜州区	宜州市德晶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胶合板制造	宜州区	宜州市东远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胶合板制造	宜州区	河池市宜州区闽宜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	其他人造板制造	金城江区	广西河池市富森明月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	其他人造板制造	罗城县	广西罗城达盛木业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罗城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锦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	其他人造板制造	罗城县	广西霖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1	其他人造板制造	罗城县	广西罗城润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2	其他人造板制造	罗城县	广西玉麒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机动车尾气检测

不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气抽检，预定每年抽检次数 40 次，每次抽检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抽检项目为烟度值、发动机转速等项目。

总体要求

采样	废气瞬时采样 3 次，取小时平均值；废水瞬时采样 4 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6 小时，取日平均值。
监测报告	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抽测：所有企业一年的监测就出具一份监测报告，一式 5 份。 2、其他监测，每个企业每次监测出具一份监测报告，报告一式 5 份！